

证券代码：688151

证券简称：华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中国（湖北）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3
普通股股东人数	1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6, 151, 5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6, 151, 58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7.25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7.257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冬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，未参加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

高新发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，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6,118,391	99.9875	33,197	0.012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票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6,118,391	99.9875	33,197	0.0125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票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66,118,391	99.9875	33,197	0.012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	23,771,591	99.8605	33,197	0.1395	0	0.0000
2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23,771,591	99.8605	33,197	0.139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根据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同意修订、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包括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部分章节内容，同意修订后的新《公司章程》。议案 1 和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宜昌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建华、贾少鹏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

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